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5日

1995年 第6号

(总号:787)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	(165)
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	(1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	(170)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	(1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74)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16 日答记者问.....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5, 1995

Issue No. 6(1995)

Serial No. 787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ilot Project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ownship Enterprises in East and West China (165)
- Plan on Pilot Project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ownship Enterprises in East and West China (16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for Academic Degree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16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s and Improved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Large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170)
- Proposal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s and Improved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Large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17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ing the Work of Liquidating Assets and
 Checking Up Funds (17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16, 1995 (17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 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上同意农业部提出的《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

（农业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五日）

一、目的和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很大，这种差距的一个明显表现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差距。中西部地区农村人口占全国农村总人口的三分之二，1994年乡镇企业产值仅占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关系到全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94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4〕4号）中关于“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推动地区间的经济合作”和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1995年工作要点提出的“引导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改善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要求，决定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这项《工程》是引导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改善产业结构，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推进全国乡镇企业均衡发展，从而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的示范工程。实施《工程》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优势互补、经济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企业为合作主体，以项目为合作基础。合作范围包括东部与中西部、中部与西部地区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合作对象指省际间的乡镇企业与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它企业之间的合作。合作项目以发展农副产品、矿产品等资源和原料加工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出口创汇等项目为重点。合作内容主要包括资金、设备、资源、技术、管理、人才、信息、劳务等方面。合作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既可采用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的方式，也可采用联合、联营或独资的方式。

二、目标和任务

《工程》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工程》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全面推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促进东部地区的先进技术、雄厚的经济实力、科学管理等优势与中西部地区丰富的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广泛地结合起来，提高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技术素质、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推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村经济的振兴，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逐步缩小地区间的经济差距。同时，也为东部地区乡镇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更新和提高经济效益拓宽路子，达到东、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与提高的目的。

1995年至2000年是组织实施《工程》和全面推进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的关键时期。这个期间《工程》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优势和效益，确立1000个东西合作示范项目，为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与提高起示范和导向作用。

（二）国家科委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支持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项目。由国家科委和农业部共同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组织推广1000项经省、部级以上鉴定、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其中一半以上的项目要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

（三）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建100对对口双边合作市、县，为发展乡镇企业开展

经济、技术、商贸、劳务等合作。

(四) 采取各种形式(包括代培养、带班学习或中西部就地培训等),为中西部地区培养1万名技术骨干和厂长,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乡镇企业人才。

(五) 开展干部交流。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东、中、西部地区区间的干部交流。

三、优惠条件和保障措施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的领导和支持。中西部各省(区)要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制定能够吸引合作对象的优惠政策,并简化审批手续。东部各省(市)要把支持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二) 农业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国发〔1993〕10号)的要求,制定《工程》总体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省(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东西合作规划,提出具体目标、政策、措施、示范项目及分年度执行计划并积极组织省际间、省内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间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合作,全面推进乡镇企业的发展与提高。

(三) 建立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项目库,为《工程》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服

务。(四) 自1995年起,每年在新增的乡镇企业贷款中安排一定数额(不少于5亿元)用于实施《工程》项目。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由农业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农业银行按贷款管理规定评估论证,按贷款审批权限审查决策,按项目安排资金。

(五) 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每年用于支持乡镇企业的资金应优先安排东西合作示范工程项目;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示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培训和《工程》项目库建设。

(六) 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吸引外资,增加出口创汇。对示范项目中高科技和

外向型乡镇企业符合条件的要赋予进出口经营权。(七) 建立《工程》考核制度,定期表彰、奖励为实施《工程》作出突出贡献的地区、部门、企业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和人员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岚清

副主任委员：朱光亚（中国工程院院长）

周光召（中国科学院院长）

张孝文（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汝 信（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委 员：张恭庆（北京大学教授）

杨芙清（北京大学教授）

袁行霈（北京大学教授）

黄 达（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大中（清华大学教授、校长）

李衍达（清华大学教授）

杨天钧（北京科技大学教授、校长）

李 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石元春（北京农业大学教授、校长）

巴德年（协和医科大学教授、校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

方福康（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校长）

孙家钟（吉林大学教授）

马祖光（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杨福家（复旦大学教授、校长）
翁史烈（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校长）
陈中伟（上海第一医科大学教授）
曲钦岳（南京大学教授、校长）
齐 康（东南大学教授）
潘际銮（清华大学教授、南昌大学校长）
赵鹏大（中国地质大学教授、副校长）
卢永根（华南农业大学教授、校长）
康振黄（四川联合大学教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史维祥（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教授、副院长）
张存浩（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杨 乐（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张新时（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干福熹（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孙鸿烈（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王叔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学勤（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乃彦（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曾培炎（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朱丽兰（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潘家铮（电力部总工程师）
刘 江（农业部部长）
陈敏章（卫生部部长）
李 景（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于景元（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

王忠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
办公室主任）

秘书长：张孝文（兼）

副秘书长：王忠烈（兼）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 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止 1993 年底，我国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有 1.44 万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其

总产值、固定资产净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4%、62%和 59%。事实表明，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起着骨干和主导的作用，承担着向国家上缴利税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基本力量。但是，目前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优胜劣汰机制、自负盈亏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还未真正建立起来；二是有些企业管理不善，亏损严重，欠发、缓发职工工资，给部分职工生活造成困难；三是发展后劲不足；四是负债过多，运营资金紧张；五是富余人员多，办社会的负担沉重。要进一步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骨干和主导作用，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把企业改组、改制和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益。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 3 户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行，关键是实行政企分开，搞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要在精减企业富余人员、建立企业破产机制等方面进行试点，要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发挥行业结构调整、企业兼并的优势，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有关具体办法，并积极支持和指导各地搞好试点工作。

二、继续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56 家企业集团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试点工作，逐步壮大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实力。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把试点工作推向深入。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母子公司改建、兼并参股等途径和方式，强化产权联结纽带，巩固核心企业地位。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发展为工（工业）科（科技）贸（贸易）金（财务公司）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使其在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及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组织实施好若干城市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在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企业，先试行在企业自补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部门将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收入的 15% 返还给原企业，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先在有关试

点城市选择一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进行企业破产试点。要加强对企业破产试点的组织领导，防止搞假破产、真逃债。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着手建立国有企业破产的预警和调控体系，探索对濒临破产企业进行重组的途径。同时，制订鼓励企业兼并的政策措施。

四、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各地区、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要把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要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逐步理顺国有企业财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制订监管的配套办法，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堵塞漏洞，防止流失。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分期分批地向企业派出监事会，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监督，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和效益。

五、切实抓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特别要抓好质量管理、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企业要面向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做到优质低耗、产品适销对路，增强竞争力。要认真实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财会纪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要鼓励企业增加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要继续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活动，在建设好班子、建立好机制、创造好产品上狠下功夫。对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企业的领导班子，要坚决进行调整。企业要从班组抓起，建立和完善内部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职工的个人劳动报酬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多劳多得，逐步建立适应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增长机制。要加强职工在职和转岗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要加强和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

六、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建立国有企业增补生产经营资金的机制。要坚持国有企业自补为主、国家在政策上给予鼓励的原则。国有企业要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国有企业各种公积金，重估增提和加速增提的折旧资金，财政返还的利润，以及企业通过拍卖、出租、转让等形式取得的净收入，要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新建项目要打足铺底流动资金。银行对积极补充自有生产经营资金的

国有企业和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高的国有企业，采取优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改项目贷款等鼓励措施。

七、把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加快国有企业技术改造步伐。要在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的前提下，提高技术改造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力度，把扩大再生产的重点放在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上。国家在技改项目安排和贷款使用上，要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实施“双加”（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改造步伐）工程，集中财力，重点扶持一批领导班子好、转换经营机制好、市场前景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在国际市场上有相当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

八、采取措施，解决国有企业的潜亏、挂帐和过度负债问题。对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来的潜亏、各类资产损失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原因等造成的贷款损失，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分别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国务院确定的有关试点企业，有“拨改贷”形成的债务、属确需国家直接投资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将原“拨改贷”改为国家投资，转增企业的国家资本金；有“拨改贷”形成的债务、属无资本金或资本金未达到规定限额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将原“拨改贷”转为国家投资，作为企业的国家资本金。要探索将国有企业间债务（不含对银行的债务）转换为股权的有效途径和具体办法。选择部分城市或企业，在财政、银行和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企业债务清理和重组试点。要着重探索从机制上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债务问题，防止卸掉老包袱又背起新包袱。

九、加强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情况进系统调查的基础上，对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以及企业经营现状和资产结构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确定重点支持的、鼓励发展的、需要调整的行业或企业，搞好战略调整。

十、探索分流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效途径。分流富余人员要发挥政府、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积极性。对失业职工，有关机构要按国家规定保证其基本生活，通过转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促其重新择业。

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方面迈出新的改革步伐，同时推进职工医疗等各项保险制度改革。

十一、要逐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分开。

要坚持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选聘、考核、资格认证的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 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清产核资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八五”计划期间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清产核资工作在1992年至1994年分别进行了小范围试点和扩大试点。通过几年的实践，清产核资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日趋完善，领导体系和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并探索和积累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培养锻炼了一支专业工作队伍。按原定计划，1995年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分级分系统进行，具体组织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各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并充实其人员力量。

二、1995年全国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对境内外全部国有企业的户数进行清查，统一编制国有企业代码；二是全国尚未进行清产核资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全面完成清产核资任务；三是对全部国有境外企业、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四是对全部国有企业占用的土地进行清查和估价，逐步建立国有土地基准价制度；五是将本年度完成的清产核资数据与前几年完成的清产核资数据进行衔接，形成全国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总表；

六是认真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国家资本金,并检查清产核资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1995年全国清产核资的范围是:境内外全部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尚未进行财产清查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境内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1995年3月31日为统一的清查资产时点;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为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资金核实、产权登记以及建章建制。境外国有企业、机构以1994年12月31日为统一的清查资产时点;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清查财产、清理损益、核实权益、登记产权、建章建制。全部清产核资工作于1995年年底基本完成。

四、在1995年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的统一政策、制度和方法进行,不得政出多门,各搞一套。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走过场。

五、全国清产核资各项具体工作,按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1995年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1995年清产核资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清产核资是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动经济结构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理顺产权关系、促进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计划,加强领导,确保按期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3月16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是否将于四月中旬恢复?中国是否准备为复关做出让步?

答：这次来访的美国贸易代表坎特在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问题上表现出积极的态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中国政府希望美国政府这次在中国复关问题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能够立即见诸于行动，以便使中国复关问题得到解决。至于复关谈判何时能够恢复，中方还需要对缔约方的立场进行全面评估后，最终通过在日内瓦的中国工作组主席组织的多边磋商确定。

中国关于复关的原则立场是明确的，即以乌拉圭回合协议为基础，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本着上述原则，中国始终采取灵活务实的态度。中国希望缔约方拿出诚意，采取务实的态度，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胡立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吕凤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张宝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肖思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